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一.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及應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二. 會計政策及比較數字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外，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採納此等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經修訂）。該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當中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簡明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港幣2,401,000元（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減少港幣3,373,000元）。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三、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證券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娛樂及消閒		工業		撇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3,158	2,894	5,012	7,028	207	7,192	35,215	30,482	-	-	43,592	47,596
業務之間 銷售收益	-	-	-	-	-	823	-	-	-	(823)	-	-
營業總額	<u>3,158</u>	<u>2,894</u>	<u>5,012</u>	<u>7,028</u>	<u>207</u>	<u>8,015</u>	<u>35,215</u>	<u>30,482</u>	<u>-</u>	<u>(823)</u>	<u>43,592</u>	<u>47,596</u>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按公開市值利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6,239)</u>	<u>(2,039)</u>	<u>2,549</u>	<u>5,691</u>	<u>(965)</u>	<u>(95,145)</u>	<u>944</u>	<u>1,233</u>	<u>-</u>	<u>-</u>	<u>(3,711)</u>	<u>(90,260)</u>
其他經營收益	2,078	1,540	15	41	14	2,538	113	25	-	-	2,220	4,144
經營虧損												
於娛樂消閒綜合 建設權益之減 值虧損											(1,491)	(86,116)
視作出售部份聯營 公司權益之盈利	-	-	-	-	-	-	3,278	-	-	-	3,278	-
融資成本											(3,334)	(6,336)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2,672	-	-	-	2,672	-
分攤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	-	110	59	-	-	-	-	110	59
除稅前溢(虧)損											1,235	(92,393)
稅項											(651)	(1,235)
除稅後溢(虧)損											<u>584</u>	<u>(93,628)</u>

三. 按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按業務地區市場銷售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4,134	13,547
馬來西亞	—	4,798
新加坡	4,042	8,016
中國	12,186	10,317
日本	23,230	10,918
	<u>43,592</u>	<u>47,596</u>

四. 僱員開支及折舊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僱員開支相約港幣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600,000元)。

期內，本集團已扣除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相約港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00,000元)。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確認入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們已評估於RFC Far East Cafe Pte. Ltd.之投資其可收回款項及該公司產生持續性經營虧損之情況。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17,945,000元已確認入帳，包括有關使用於經營熱帶雨林餐館上之租賃物業裝修港幣17,324,000元及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港幣621,000元。經營於新加坡熱帶雨林餐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已結業。)

六. 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減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並無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減值虧損確認入帳。(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們已評估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其可變現淨值及可收回款項，對本集團於未來其持續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不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將不利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預計不可收回款項，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減值虧損港幣68,500,000元已確認入帳。)

七. 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8216)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後，中軟以配售方式予公眾發行160,000,000新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32元，引至本公司於中軟之控股權由36.85%攤薄至27.64%。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應佔視作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盈利為港幣3,278,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遞延稅項	(292)	(649)
本期間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間利得稅		
海外	(131)	(586)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28)	—
	<u>(651)</u>	<u>(1,23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海外之稅項則按其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溢利港幣2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虧損為港幣92,59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31,668,905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668,905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沒有構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溢利。

十一. 娛樂消閒綜合建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500	137,000
減：確認減值虧損(附註六)	—	(68,5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500</u>	<u>68,500</u>

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與 Singapore Leisure Industries Pte. Ltd. (「SLI」) 訂立一份興建協議。於SLI擁有之土地上，本集團將興建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建築結構，稱作「唐城」，以交換一項經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三十年租約。

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與 Admiralty Leisure Pte. Ltd. (「AL」)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於三期娛樂消閒綜合建設興建協議之權益。與此同時，AL與SLI訂立一份完全相同條款之全新興建協議。因此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與AL訂立之契約，AL同意於某情況下轉讓予本集團所有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興建協議之權益、利益及益處。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已完成及最終將該建設售予AL，其中一項應收款項淨值港幣137,000,000元，引致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53,576,789元。

於二零零一年，AL已被清盤。於有關上述契約下之條款。AL未能償還應收款項予本集團，於興建協議及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憲法狀況附予本集團完全控制分配之權益。該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按金額相等於港幣137,000,000元之購買代價淨值。

隨着AL之清盤，娛樂消閒綜合建設在法庭命令下已交還SLI處理。董事們據此作出反對，與SLI進商議已修訂興建協議之條款，尤其關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用途及經營租約之條款。

於二零零二年，董事們已評估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權益之可收回款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們意見認為本集團於娛樂消閒綜合建設之權益最少之剩餘價值為其帳面值港幣68,500,000元，其減值虧損港幣68,500,000元已確認於收益表內扣除。

十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本集團於期內動用相約港幣2,103,000元(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791,000元)。其中並無(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72,000元)添置於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及樓宇; 港幣2,048,000元(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添置於在建工程; 並無(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1,000元)添置於持有海外永久業權土地之高爾夫球渡假綜合建設; 港幣55,000元(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973,000元)添置於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 並無(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50,000元)添置於展品、陳列品、傢俬、設備及戲服; 並無(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452,000元)添置於電車、客車及汽車。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 本集團之政策是平均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及客戶應收之服務費, 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日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7,170	8,135
31-60日	516	1,135
61-90日	2,080	432
超過90日	4,600	4,96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366	14,664
其他應收款項	13,229	13,603
	<u>27,595</u>	<u>28,267</u>

十四.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 貿易應付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705	1,902
31-60日	705	1,245
61-90日	854	661
超過90日	16,393	14,12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8,657	17,934
其他應付款項	40,865	36,546
	<u>59,522</u>	<u>54,480</u>

十五.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172	—
銀行貸款	147,164	149,127
其他貸款	1,800	4,554
	<u>149,136</u>	<u>153,681</u>
有抵押	146,102	150,567
無抵押	3,034	3,114
	<u>149,136</u>	<u>153,681</u>
到期之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透支分述如下：		
一年以內	144,061	146,1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00	4,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75	2,713
	<u>149,136</u>	<u>153,681</u>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144,061)</u>	<u>(146,168)</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075</u>	<u>7,513</u>

十六.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一元普通股數目 (千位數)	名義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1,669</u>	<u>331,669</u>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並無變動。

十七.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期：

- (a) 取得銀行信貸約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8,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集團持有於香港若干投資物業之總帳面值約港幣45,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600,000元)以法定按揭方式作抵押。
- (b) 取得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約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0,000元)，其中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000元)為已用資金，由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約值港幣9,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0,000元)作抵押。
- (c) 取得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00,000元)，其中全部為未用資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為未用資金)，由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約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元)作抵押。
- (d) 取得透支及旋轉銀行信貸約港幣9,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其中約港幣8,900,000元為已用資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資產，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

十七. 資產抵押(續)

- (e) 取得銀行信貸約港幣113,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500,000元)其中港幣11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400,000元)為已用資金,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總帳面淨值約港幣163,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4,500,000元);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分別擔保。

十八.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 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u>—</u>	<u>—</u>	<u>130,944</u>	<u>130,944</u>

十九. 營運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營運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十.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訂約之未完成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項目之未繳足資本	<u>—</u>	<u>—</u>	<u>9,678</u>	<u>9,678</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